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办公室**

榕职院校友办〔2018〕 01号

**关于印发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、校友分会：

为促进各地各界校友的密切联系，推进校友会工作的深入开展，规范校友分会的管理，结合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，特制定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校友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4日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

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各地各界校友的密切联系，推进校友会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加强校友会活动的规范管理，更好地服务学校和校友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分会是指根据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，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各地、各界的校友自愿组织成立的各种联谊性组织（以下简称“校友分会”）。

校友分会是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友会”）的组成部分，接受校友会的指导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含原福州广播电视大学、福州业余大学、福州工人业余大学、福州商业学校）任职、任教过的教职工和所有曾经在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毕业生（包括各学历层次、成人教育、以及其他形式学习的学生）都是学校校友。所有校友均有入会资格。

凡学校校友，承认本会章程，并自愿参加，经与总会或分会理事取得联系，及登记申请入会，即为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校友会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各地、各界成立校友分会，鼓励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等单位成立校友分会。

**第五条** 校友分会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序良俗，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校友会、校友分会的名义从事有悖公序良俗、违背法律法规、损害学校和校友会以及校友分会利益和声誉的活动。

**第二章 名 称**

**第六条** 校友分会一般按照以下方式命名：

（一）在国内各地成立的校友分会，以“福州职业技术学院+地名+校友分会”命名。

（二）在校内成立的校友分会，以“福州职业技术学院+二级学院+校友分会”命名。

（三）根据行业成立的校友分会，以“福州职业技术学院+行业+校友分会”命名。

**第七条** 校友分会的名称，应在筹备设立之前报校友会批准。未经校友会批准，校友分会名称不得擅自更改。

校友分会应规范使用名称或简称。

**第三章 设立和撤销**

**第八条** 校友会鼓励和支持各地、各界校友筹备设立校友分会。

**第九条** 校友分会设立的筹备工作由发起人负责。发起人可以由校友会指定，也可以由校友推选产生。

**第十条** 校友分会的发起人应不少于3人。发起人必须填写《校友分会发起人登记表》，提交校友会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起人负责召集校友代表组成校友分会筹备组，拟订校友分会设立的方案，并向校友会提交成立校友分会的申请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发起人应召集举行筹备会议，制订校友分会章程（草案），讨论校友分会理事会组成原则和建议人选。

校友分会的章程应符合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报校友会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成立校友分会的人数一般不少于30名校友。参加校友分会的校友应提交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联络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设立校友分会必须召开校友分会成立大会，通过校友分会章程，选举产生理事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一般情况下，校友会应派代表出席校友分会成立大会。在大会履行规定议程之后，由校友会代表宣布校友分会正式成立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友分会可根据校友所在的地域、年级、班级、专业等，在分会内设立联谊组织。校友分会负责对所设立的校友联谊组织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友分会从事与章程规定不符、违背法律法规的活动，对校友会、校友分会声誉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，经校友会讨论决定的，可以予以撤销或中止活动。

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八条** 校友分会的工作机构是理事会。校友分会理事会由理事组成。理事人数根据校友分会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校友分会理事会可设置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职务。校友分会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名誉会长、顾问等职务。

**第十九条** 校友分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名单由各校友分会选举产生后，由校友会备案并在校友会网站公布。

增补或更换理事会组成人员的，必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并报校友会备案。

校友分会理事会到期换届的，应向校友会报告换届筹备工作情况。在拟定的换届大会日期前30天以上，向校友会提交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。经校友会理事会同意后举行换届大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校友分会理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，讨论理事会相关工作。

理事会会议一般由会长（或执行会长）主持，会长（或执行会长）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由会长（或执行会长）推荐一位副会长主持。

**第五章 职 责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校友分会必须坚持以“团结校友 服务校友 互动创新 共同发展”为原则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校友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收集、整理该会校友通讯录（印刷本或电子版）并报交校友会办公室，向校友会推荐知名校友。

（二）组织本会校友开展活动，沟通校友信息，增进校友联系，为校友的发展提供支持帮助。

（三）关心支持母校发展，宣传学校发展情况，增进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，鼓励校友以各种方式支持母校事业发展。

（四）关心和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，鼓励校友以各种方式参与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事业。

（五）根据各地校友分会的实际情况，在校友会指导下轮流承办校友会年会等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校友分会理事会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向成员通报活动情况，向校友会报告工作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校友分会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根据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经费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校友活动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